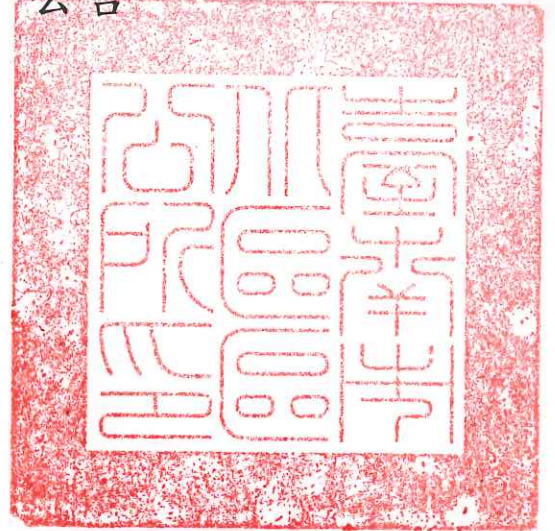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10855536號
附件：趙金生死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趙金生君於111年11月27日逝世於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趙金生君（男性，民國39年3月10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D100892548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公園里9鄰北忠街66號六樓之11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皇興